

**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**  
**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长芦德宝、董事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7,911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1%

◆ 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3,180,006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3%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分别收到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人员的姓名

芦德宝、顾瑾、曹阳、陈伊珍、朱志荣、何灵敏、许凯、肖亚军。

（二）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7,911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1%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持股情况		股份来源
	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
1	芦德宝	董事长	1,457,576	0.33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2	顾瑾	董事	242,500	0.06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3	曹阳	董事、 副总经理	1,585,000	0.36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4	陈伊珍	监事	20,000	0.01%	二级市场买入
5	朱志荣	总经理	1,605,000	0.37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6	何灵敏	副总经理	1,416,000	0.32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7	许凯	副总经理	800,000	0.18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8	肖亚军	总经理助理、 董事会秘书、 财务总监	785,374	0.18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合计			7,911,450	1.81%	

### （三）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

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过去12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份，其最近一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减持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
1	芦德宝	董事长	2016年6月1日	390,000	16.34
2	顾瑾	董事	2016年6月21日	34,500	18.46
3	曹阳	董事、 副总经理	2016年6月1日	40,000	16.77
4	陈伊珍	监事	2015年5月28日	5,242	24.25
5	朱志荣	总经理	2016年6月20日	50,000	18.00
6	何灵敏	副总经理	2014年8月12日	187,500	12.82
7	许凯	副总经理	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		
8	肖亚军	总经理助理、 董事会秘书、 财务总监	2016年6月21日	49,900	18.17
合计				757,142	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

#### 1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,180,006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3%，具体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减持计划		股份来源
			最高减持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
1	芦德宝	董事长	590,814	0.14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2	顾瑾	董事	106,093	0.02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3	曹阳	董事、 副总经理	646,562	0.15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4	陈伊珍	监事	8,750	0.002%	二级市场买入
5	朱志荣	总经理	655,312	0.15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6	何灵敏	副总经理	572,625	0.13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7	许凯	副总经理	303,125	0.07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8	肖亚军	总经理理、 董事会书、 财务总监	296,725	0.07%	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
合计			3,180,006	0.73%	

注：本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2、减持期间：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即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，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

管理相关规定及有关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或两种方式组合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股份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

个人资金需求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将督促芦德宝、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4日

## 报备文件：

- 1、芦德宝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；
- 2、顾瑾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；
- 3、曹阳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；
- 4、陈伊珍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；
- 5、朱志荣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；
- 6、何灵敏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；
- 7、许凯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；
- 8、肖亚军出具的《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